

残疾人法律宣传服务项目协议

（适用于第3包）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维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亮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4 号楼

乙 方：北京百行宜众助残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晓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1107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服务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负责微信栏目的选题策划、内容制作、美工编辑、后期制作、授权发布等全程工作，组建选用专业策划、创编、拍摄、后期制作团队，以优质内容吸引微信受众。

二、乙方进行内容生产时，应结合社会时政要点节点及残疾人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涉及残疾人政策和法律方面的权益保障知识要点。

三、乙方在进行微信版面设计时，以案例陈述和约请专业法律人士释法为主要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内容特色，采用单图文、多图文、语言旁白、视频等多种释法形式。

四、乙方自 2024 年 4 月开始制作并推送，2024 年 12 月底制作完成，总期数为 36 期，推送频率为每月 3 期，且不少于 10 期以视频形式解读相关法律规定。

五、乙方确保微信释法栏目格式适用于“北京残联”官方微信加载推送，保证技术对接匹配。



六、乙方的选题提纲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制作微信文字内容,报送甲方审核并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通过后,乙方进行版面设计。设计完成后,由甲方进行全文二审通过后,由乙方在甲方微信公众号平台授权备发。

七、乙方承担制作过程中所需选题提纲、内容采写、版面制作、专家约评、图片订制、语音录制、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等全程费用。

八、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产品须为原创作品,且不得用于该项目以外的营利性用途而使用。

九、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否则产生的纠纷,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期制作费的当日,向甲方缴纳总制作费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4220 元。

十一、乙方委派 范晓红 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确定 蒋浩 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行的各项事宜。

二、甲方做好及时审核及协调北京残联官方微信管理部门顺利进行推送发布。

三、甲方向乙方共支付 36 期制作费人民币 142200 元。首期支付 7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99540 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微信制作 25 期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制作费,即人民币 42660 元。乙方全部制作完毕总期数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4220 元。

第三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制作微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微信宣传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开声明其行为与甲方无关，系乙方单方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到期后终止。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强

2024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俊

2024年3月12日

